

舞蹈課程設計初探

陳碧涵

摘 要

本文旨在研究我國現行舞蹈課程設計，並探討舞蹈課程與舞蹈教育目標的基礎理論及未來展望。期以此研究倡導舞蹈教育功能的重要性之外，並藉由舞蹈課程設計之組織化、系統化、計劃化、層次化，將舞蹈的創造、審美等教育功能及目標，普遍推廣並落實於舞蹈教學活動中，以達成五育並進，全人教育的教育理念。

本文共分肆部分。壹、前言。論及研究動機和目的以及課程設計的重要性。貳、課程設計與教材編訂。敘述課程的定義及特質以及課程設計的種類，並論述教材編訂時的種種考量。參、舞蹈課程設計的探索。說明早期的舞蹈課程教學現象，以及台灣現行之舞蹈課程設計重點及其理念之探索。肆、結論。總結及未來的展望。

PRELIMINARY RESEARCH OF DANCE CURRICULUM DESIGN

PI-HAN CHE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1. TO RESEARCH DANCE CURRICULUM DESIGN.
2. TO CLARIFY THE BASIC THEORY OF CURRENT DANCE CURRICULUM.
3. TO DESIGN A DANCE CURRICULUM WHICH IS ABLE TO MEET MODERNIZED EDUCATION REQUIREMENT SO THAT DANCE EDUCATION CAN BE WELL FUNCTIONAL.

BY MEANS OF THE STUDY, IT IS HOPEFUL TO FIGURE OUT THE IMPORTANCE OF DANCE EDUCATION FUNCTION. IT IS ALSO EXPECTED TO DRIVE DANCE EDUCATION AND TO ACHIEVE THE EDUCATION GOAL BY ORGANIZED, SYSTEM-

ATIZED DANCE CURRICULUM DESIGN.

THIS STUDY IS COMPOSED OF FOUR SECTIONS.

1. PREFACE—THE MOTIVATION AND PURPOSE.

TO STATE THE IMPORTANCE OF CURRICULUM DESIGN ON THE SCHOOL EDUCATION SYSTEM.

2. DANCE CURRICULUM DESIGN AND MATERIAL—TO STATE DANCE CURRICULUM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 CURRICULUM DESIGN CLASSIFICATION AND TO STATE HOW TO CONSIDER TO CHOOSE MATERIAL.

3. DANCE CURRICULUM DESIGN RESEARCH—TO STATE DANCE CURRICULUM TEACHING PHENOMENON IN THE PAST, TO STATE THE DESIGN POINT AND CONCEPT OF CURRENT DANCE CURRICULUM.

4. CONCLUSION—TO CONCLUDE AND TO STATE FUTURE EXPECTATION.

壹、前言

「課程」(Curriculum)，是學校教育系統中，最重要、最複雜的問題之一。因為，所有的教學實踐活動，皆以「課程」為中心而展開的。傳統的「課程」是將各學校的所有年級之各科目時間表的形式，做為課程內容。現今，對「課程」的觀念，不只是囿於上述的科目時間表的外在形式，亦包含教學的內容：教材的分類、構成，教學活動的計劃化、組織化，乃至評價等等，範圍相當大。

「課程設計」(Curriculum Planning) or (Curriculum design)之所以重要，是由於目前的社會結構已進入知識爆炸的時代，科學、經濟、知識等，皆無限地、快速地在發展著，如果不將學校教育欲涵括在內的知識範疇，加以系統化組織起來，又如何能在有限的教學時間內，完成學習活動呢？又如何將這些應教授的知識有效地讓學習對象吸收呢？

換言之，課程設計主要的任務，就是如何整理舊有的知識和新的發現。就是如何選擇知識的實際效標，研究選擇適當的教材內容，於有限的教學時間內，完成有效地教學目標，讓不同程度的學習對象都能達到

預期的學習成效。

由於知識的劇增，組織理念的需求益顯迫切需要，因而有許多教育家、心理學家……等，皆不斷地在提出他們的各種理論和假說，以協助學校教育目的及各學科的教學目標有效地達成。如眾所周知，課程設計的對象是針對人類知識的整體，並非僅為某一特定學科而設定；它的理論基礎是全面性的，是聯結各門學科的橋樑，可作為各組學科的組織基礎，如自然科、語文科、美術科、體育科、舞蹈科……。而且，它的範圍可以適應在各級學校，由幼稚園乃至研究所。因為它的基本原則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其內容、文字、設施……等項目之難易、深淺、繁簡程度，因對象之需求程度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已。

「舞蹈」，儘管在歷史的觀點上，被視為自有人類生命以來就有「舞蹈」的存在。但，比起其它學科，甚至於藝術性學科而言，其被引進學校教育系統內之時間較其它為晚；更遑論與舞蹈相關之科學基礎研究，如哲學、史學、教育學、心理學、醫學、表演學、管理學等等，皆較其它學科之發展來得遲緩有限。

所幸，隨著時代的發展趨勢以及社會結構擴展的需求「舞蹈」在學校教育中，漸被重視。關於此點，可由我國學校舞蹈教育發展的現況中，不難窺見一二⁽¹⁾。目前，「舞蹈」除被賦予「教育的舞蹈」的意義⁽²⁾，而附屬在體育學科中實施外；另一被視為「舞蹈的教育」的專業舞蹈課程⁽³⁾，近十餘年來亦被列入特殊教育之中，於各級學校中推展實施。

本文選擇舞蹈課程設計作為研究課題的理由，除了前面所述，課程設計的重要性外，更重要的是，深深感到舞蹈教育雖有其特殊教育功能和價值與貢獻，堪獲部分關心教育人士的肯定；但，對於舞蹈課程的設計乃至於教材、評價等都極少見到有系統性的分析與整理，實覺有學術上研究的必要，並應積極加以推動，使舞蹈教育的學術理論能有如古樹之盤根錯節一般，紮實穩固；以日新月異之氣象，迎向二十一世紀舞蹈新紀元的來臨。

本文的研究方法，除參考著名教育家、心理學家有關「課程」之相關論點外，亦將台灣現行之舞蹈教學目標和教學項目等資料，列入本研究中，予以綜合分析整理研究，期以設計一符合我國階段性舞蹈教育目標之課程為目的。敬請先進不吝指正。

註1：陳碧涵 我國學校舞蹈教育現況 國立台灣體專學報第四期 P.77

註 2：陳碧涵 日本學校舞蹈教育現況 國立台灣體專學報第三期 P.76
1993.6.

註 3：同註 2

貳、課程設計與教材編訂

一、課程的定義及特質

「課程」一詞雖然問世已久，但仍然難以給予一個非常恰當的、公認的、肯定的定義。

一般而言，「課程」是指學生在學校安排的實施計劃與教師指導之下，為達成教育目標而所從事的一切有程序有系統的學習活動。其目的是在使學生養成適當的或合乎當代社會背景需求的行為。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課程」含有下列特質：

(1)課程是學生在學校安排及教師指導下進行的一連串的活動。

(2)課程是為達成教育目的的一切活動，包含課內的學習活動和各種課外活動。

(3)課程是有程序的學習活動。也就是有組織、有系統、有計劃和有層次的學習活動。

(4)課程是實現教育目的的學習活動途徑，學生可由課程中學到有關知識、技能及養成各種習慣、態度和理想。

(5)課程學習活動中包含了教與學、環境、對象、內容等因素。

各種課程定義，大體考慮了三個標準：一是計劃水準，包含意圖、記述、文件等。二是實施水準，重點在兒童實際的學習內容與學習經驗。三是結果水準，是指限於計劃中所期待的結果。

二、課程設計的定義及類別

課程設計是指課程的架構與組織模式等。它含括了目標、內容、程序、評價等教學媒體諸要項。凡是關於教材、教學資源、時間、空間與環境、教學策略等等，皆需加以規劃彙整成有系統、有計劃的具體內容，俾便實施。

一般而言，迄今較為流行之課程編製理念大約可分成三大類型。

(1)社會中心 (Society-centered Curriculum)：係根據社會規範及實際

生活方式，以提供學生文化價值、文化架構與文化符號系統能力，以改變其經驗，增進個人對社會的適應能力，並期待養成合乎社會需求之行為方式。

(2)學科中心 (Subject-centered Curriculum)：通常將學習內容訂為若干科目，而科目又細分成各個小單元，以便依年級別作適當的循序安排，並在各科目內再分次級單元。

(3)兒童中心 (Child-centered Curriculum)：強調學習者的重要性，充分了解學習者的需求，如生理上的需求 (Biological Needs)、社會性的需求 (Social Needs)、心理上的需求 (Psychological Needs)、情感上的需求 (Emotional Needs) 等。將教材的邏輯順序與學習者的身心發展順序，相互配合，藉由學習者的經驗進行學習活動。

無論課程設計是如何去計劃分配，不容否定的是，課程設計對於課程的內容、課程或教材的編訂有其決定性的影響力，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出它們之間的主副關係和依存作用。

目前，學校的教學，不外乎均以知識、能力、態度、情感、各種技能等為範疇，無疑的，這些都是課程設計所應研討的核心所在。

三、教材編訂的考量

在編訂教材時，首先要考量的是時間、對象、內容。一是時機——主要針對的是學生智力、體力、情感等條件發展之適當時機。二是對象——學生的個別差異、性格或程度等。三是內容——教材的組織，須根據上述兩項因素作為設訂依歸。而這些考量都必須因實際狀況的不同而有因應。這對指導老師而言是相當大的挑戰，尤其是在教學過程中，教師們的主要的目的不外乎既要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又要增加其學習的速度，且必須顧及個別差異予以因材施教，換言之，教師應該如何使學生在最短的時間內，學到最多最有用的東西，即是組織教材及教學活動的基本目標。因此，編訂教材時必須注意考量上述因素，且更應注意由淺入深，由簡而繁，由具體到抽象等邏輯程序，並選擇教材的實際效標：

(1)學校所應教授的範圍

- 如：
- 教材範圍是否根據有系統的知識為基礎？
 - 教材是否複雜和困難，須要分配很長的時間去練習？
 - 教材是否含有應向學生介紹說明的學習因素？
 - 經驗是否不能由日常生活中直接供給？

- 教材是否必須要正式的結構？這些結構校外生活中可否得到？
- 教材是否有關經驗的重新取舍、檢覈或解釋？

(2)課程內容所應具備的條件

如：

- 應該是精確的，是最新的。

- 應該幫助學生了解主要原則和概括的認識。
- 應該對理解此學科的結構和探求方法有貢獻。
- 應該給學生有實習教學目的所指定行為的機會。
- 應對獨立和修養的思考方面有所建樹。
- 應使學生感到有興趣，及適合學生學習的目的。
- 應顧及學生各方面的平衡發展。
- 它的結果應是適當的行為。
- 應與社會現實相吻合。
- 它的本質應求幅度及深度的平衡。
- 應適合學生能力及其自然傾向。
- 應含多方面的教育活動。

此外，教材之順序亦有關課程內容是否有條理、有組織地組合起來。其組織基礎大約有下列種類：年代的順序、邏輯的順序、難易的順序、地理環境的擴張、學生自身的發展順序等。編訂教材時可根據學生能力的發展情況來組織適合的教學活動。

另者，課程的平衡組織亦相當重要，如五育之均衡發展、學校活動及社會活動的相互平衡，課外活動的種類與活動時間的平衡、學校對學生和社會所負責任的平衡，學校的各種學科及實用學科的內容之平衡等，在教材編訂時皆不容忽視。

總而言之，課程的設計、教材的編訂，無非是為了在組織學習者的經驗，以達到一定的教育目標。而這項設計和編訂的工作，就必須考量到上述的「邏輯條件」：如教育目標、經驗知識的構造方法、評價等各個問題。若這項設計及編訂工作要以理想的方式展開，則必得考量到另一個「運籌條件」：如必要的人與物等等。

叁、舞蹈課程設計的探索

一、早期之舞蹈教學課程現象

長久以來，我國學生的個性表現和創造性方面皆較歐美諸國表現為差，這與我國的傳統教學設計和教室學習模式以及規矩態度的養成訓練有著密切的關係。在多年前，尤其是筆者當年尚在接受初等教育的時期，我們的教育仍習慣以一個安靜、活動量低的教室學習環境來要求並進行教學活動，對於那些活動量需求較高或常持有個人不同的獨創意見的學童，教師們得一再施以教室規矩的訓練或教師的個人威嚴才「壓」得住這些「特異分子」，使他們不致造成教學活動的干擾。對於凡事遵循教規或熟誦所謂的「標準答案」的學童，我們不僅常給予讚美和鼓勵，甚至將之列成「模範」對象，對這種習慣於服從傳統文化觀念的行為我們稱之為「美德」。像這樣一個有如知識複製的學習方式和目前政府仍在努力改善的升學主義教育模式，不知斲喪了多少學童的自我判斷能力和創造力甚至是自信心，踏進社會後對週遭環境的適應及壓力調適平衡能力更是困難重重，問題層出不窮。

近年來有許多關心教育和社會問題的學者專家，不斷地致力改善，並引進許多現代教育課程觀念，由學前教育開始著手，為的就是想重建一個新的且符合當代和未來社會需求，甚至是回過頭來重新探索人類天生的潛能並如何將之引導發揮展現出來。當然，教育成效並非一蹴可幾或立竿見影的東西，但是如果各項教育課程學習活動仍然停留在以所謂團體平均值之模式繼續進行並以此來評價學童，而去忽視那些在團體中存在的個別性和獨創性，或是無法將傳統的教師與學童的教學主被動關係，予以配合需要而適當調整互動關係，並將評價方式及觀念加以改進的話，想要達成符合未來世紀之全人教育目的似乎是困難的。

我國現行舞蹈教育課程，如前言所提雖已在兩大系統中進行教學。但早期的舞蹈教學，一方面由於舞蹈師資的缺乏，一方面因為關於舞蹈課程的教材及教法之資料匱乏，再者因當時社會風氣與觀念的保守，舞蹈教學活動難以推展，或僅限於簡易土風舞之再現學習。長期以來，我們對身體教育的態度一直停留在實用性、功能性的角度來看待，更遑論舞蹈本質和教育功能的全面發揮、動作經驗的累積及再創造之探索、身體及心理互動關係的發展、個人與群體與環境的依存關係等諸理念的研

討，並將之納入舞蹈課程設計編製理念之中了。

二、現行之舞蹈課程設計

根據教育部七十二年七月公佈之國民中學體育課程標準，舞蹈課程以中國舞蹈、土風舞、舞蹈創作，三個項目為教學內容。且每一教學單元皆必須包含「舞蹈技巧」、「舞蹈創作」、「舞蹈概論」三大部份。由資料解讀得知其學習內容之重點，企圖將動作技能領域、情意領域、認知領域、加以結合，以達到舞蹈教育功能之理念。換言之，也就是希望在下列特質：

- (1)舞蹈是教育的手段而非目的。
- (2)不具固定的型態。
- (3)以學生為中心，教師扮演輔導角色。
- (4)從教育的觀點而非舞蹈的觀點，來決定教育舞蹈的內容。（參考教師手冊要點）

之前提下，完成舞蹈學習活動。這個學習活動的重點，強調的是學習的「過程」而非「結果」，強調的是學生的主動學習而非被動，強調的是教師當以引導協助的角度來推動輔導學習活動的進行，強調的是重視學生個別經驗和思考與獨創性以及創造力與鑑賞力的培育。凡此種種，皆為以培養健全身心，具有運動性、表現性的身體，並促進其創造力及審美能力等，為舞蹈課程教育的主要目標。

這是一個值得肯定並努力推展的方向。尤其是以兒童與青少年為主要對象的「舞蹈創作」學習項目，更是因為在世界諸國，如美、日等先進國家中，被肯定認為有助於學童的創造力和表現力的提升以及經驗的反芻、探索和累積等，而深具教育價值；我國也在十餘年前將之列入舞蹈學習項目中，期以增加並豐富舞蹈課程的內容。

舞蹈課程的教學目標其具體內容，根據國民中學體育課程標準，共分成單元目標和具體目標兩項。

(1)單元目標：

- ①培養健康與具運動性的身體，以促進身心的均衡發展。
- ②培養舞蹈創作能力，以增進美的鑑賞力、想像力及思考力。
- ③培養舞蹈動作辭彙，以豐富舞蹈表現能力。
- ④培養對舞蹈藝術的興趣，以增進生活情趣。
- ⑤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以增進群性的適應能力。

⑥培養舞蹈欣賞與理論的認知，以拓展舞蹈知識的領域。

(2)具體目標

①能充分利用肢體活動，發展健康具有韻律性的身體。

②能應用舞蹈因素，擴大動作領域。

③能應用舞蹈技巧，發展表現能力。

④能有信心的表現自我，獲得享受舞蹈的樂趣。

⑤能欣賞舞蹈藝術，提升審美的意識。

⑥能積極參與活動，表現負責合作的良好態度。

⑦能了解舞蹈的基本常識，擴展知識領域。

教學原則，也要求依據學生的程度，各學年各學期做適度的教材編配計劃。教材編配時亦應考慮學生身心發展與其社會經驗等條件，選擇適用教材。另，每一教學單元，如前面所述分為三大部分，內容須由簡而繁漸進教學。教學可採用講解、示範、分組練習等，或全部教學法或分段漸進教學法，需視教材之難易度而選用。致於，創作活動則建議以遊戲方式即興導入課題，由小課題累積創作經驗後再進入作品創作階段。另建議採用視聽媒體深入淺出介紹舞蹈知識理論等等，皆有明示，做為教學活動之參考。

三、舞蹈課程設計之探索

關於現行之舞蹈課程學習內容與教學目標和教學法，誠如前面所述，身心的健康、運動性的身體能力、創造性及審美力和表現力以及群性的培養為其重點所在。舞蹈知識理論的教學有，如體育史、體育常識、體育概論一般，附屬在學習活動過程中，予以教授，不若傳統的學科教學般獨立進行。

有關舞蹈課程設計中一再被強調的「創造性」，究竟為何？它對人類又有何重要影響呢？在教育學習活動中又應使用何種手段去發展它以達成它呢？首先必須將它加以定義。

(1)創造性的定義

對於創造性，有不少學者曾提出他們的觀點。有的由哲學意識出發，在觀察和哲學省思過程中尋求關於創造性想像的本質，如柏拉圖（Plato, 427-347 B.C.）。也有心理學家從思維心理性格學等角度對想像力加以闡述，如韋特墨（Wertheimer, 1880-1943）、萊爾思等（Ph. Lersch, 1898-1972）。亦有醫生、精神分析學者等曾對創造力做有關創造性的深

層心理學研究如弗洛伊德(S. Freud, 1856-1939)、榮格(C. Jung, 1875-1961)等。而成功地將各家觀點所長，做一總結闡釋的，是吉爾福特(J.P. Guilford)他於1950年提出了「創造力」(Creativity)的概念。

何謂創造性？恩田彰，在創造性思維(1971)中，提出創造性是製作其有新的價值的東西或是觀念的能力，此謂創造力；而具有創造力為基礎的人格特性，謂之創造性人格。他所謂的「新」，包含了個人的新經驗以及社會文化價值的某些質的變革。兒童的創造性，常是依據他所產生的意念對於個人是否有新的價值的這一個人的標準來衡量。近年來對創造性的研究，更是注重創造活動的「過程」甚於「結果」的產生。在創造性教育中，更加強調以個人的標準價值去衡量。這與我現行之舞蹈課程設計之教育學習重點是相同的。

對於創造力，雖然馬斯洛(Abrabam Maslow, 1908-1970)曾提出「特殊才能的創造性」與「自我實現的創造性」兩者加以區分，他認為前者屬於天才、科學家、發明家、藝術家等，一類特殊人物顯現出來的創造性，這種創造活動可以依據對於是否對社會帶來新的價值而予以評價；後者，卻是人人都具備這種能力，而他的創造活動未必會得到社會的高度評價，但對他本人而言卻是創造了賦有新的價值意義的創造活動。而這兩者其實是相關的。由高度深化的自我實現的創造性活動中精鍊後，亦有轉化成特殊才能的創造性能力之可能。

對教育而言亦同，這兩者創造性皆有所相關。學校教育更強調注重自我實現的創造性。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常強調學習活動過程中，要尊重個別化、獨創性，以及學童的創意及想像力之實現和獲得滿足。

其實創造力的動力源自於好奇心、動機、探究心，而其思想的基礎包含了想像與直覺。創造活動中出現的靈感、閃念、觀察力、組織性、個性、獨創性等是它的特色。凡此種種皆與個人的經驗、智力、靈敏、表達力有關，因此沒有所謂的標準可言。雖然我們強調它必須是創新的、新奇的，但卻不能去期待稀奇古怪，我們強調個性、獨創性，卻不能以教師自身的好惡去評價它的創造價值，必須以更廣闊的視野和學童的個別差異去了解它。

(2)創造性舞蹈教學的困難點

我國現行的舞蹈課程內容，不論是學習項目：中國舞蹈、土風舞、舞蹈創作，或是教學目標，教學法等都在強調培養創造力、思考力、提

升審美意識、培養對舞蹈藝術的興趣及欣賞能力等等，這些都非常符合現代化教育觀念。但，到目前為止，為何舞蹈教學仍被大多數的教師視為畏途，無法落實教學呢？

其實最大的原因，在於「舞蹈」雖有其技巧性的具體化要求存在，但所談及之藝術性的、情意性的、審美及鑑賞性的層面，皆屬於較「形而上」的層次，是較抽象的，是需要許多不同經驗的交錯重疊及累積，是需要將這些抽象轉換成具象，再由具象轉換成語言符號，從而傳達溝通給學習者，再由學習者與教師和整體環境中的互動關係，甚至教師的教室情境控制等因素中，產生新的酵素，將整個舞蹈課程學習活動加以推展開來，這對缺乏此種類似學習經驗或毫無受過此等專業訓練或自身個性本就較為僵固拘謹的教師而言，的確是非常大的挑戰。

(3)創造力的培養及開展

我們知道，創造的產生原理是由對立，如陰陽、正負、主動被動、客觀主觀等相互作用而來。創造性思考時有理性與感性兩面，想像力尤其是藝術及文學等領域所注重的。想像是非現實、形象的、主觀的；而思考卻是現實的、邏輯的、客觀的。要開發想像力則必須訓練聯想力。想像與思維，這種相對立的相反功能的交互訓練，才能相輔相成的達到作用。

根據恩田彰在創作心理學，（1974年）提到創造性比智力更富情意傾向，動機是最主要的原動力。而這動機是自我實現成長或成就動機，另一是安全、歸屬、欲望等產生欠缺而發生之動機。開發新的意象和主意時，越明確則越容易實現，越具體則越容易達成目標。另外，掌握基本的知識、技術並按自己的方式加以系統化，這不僅是產生意象與主意的基礎，也是使意象與主意得以現實化、具體化所必需的。即，意象與主意借助系統化就成為可表現的素材或媒體或是訊息、經驗、表現技術。

創造的內容應該是有個性的，在創造活動中非常重視獨創性（Originality），因此，個性的開發與培養是基本的。

(4)舞蹈課程設計與創造力的結合

基於以上的觀點，檢視現行的舞蹈課程設計學習內容，「中國舞蹈」、「土風舞」可謂是再現型式舞蹈。而「舞蹈創作」卻是原創型式之舞蹈，它的優越性，在於它直接提供個體感受意念的自由抒發，另外還能經由一系統化的元素引導，後更能拓展與省察自己未知與不曾探索的領域。

這種身體運作與心理經驗相互牽引的交織過程，對個人提供了自我察覺的意識和再創力的拓展；這與以表演藝術為型態之舞蹈，如芭蕾舞、現代舞、民俗舞等是有很大不同的意義。

對於再現型式的舞蹈學習內容—中國舞蹈、土風舞，和創造型式的舞蹈學習內容—舞蹈創作，我們要如何將之有效組織，並系統化、層次化起來，編訂成一個完善的教材，以達成其教育目標呢？除了前兩段中提及的良好課程設計的原理以及如何地選擇教材的實際效標外，我們不妨先對舞蹈的型態加以認識了解一番。

一般而言，舞蹈可以演出方式分成上演性舞蹈（含演出及觀賞兩個元素同時存在）或非上演性舞蹈（含個人及群體兩種型式，以自娛或社交共娛為主）。另外，也可以地域方式，分為民族舞蹈（如西班牙舞、泰國舞、印度舞等）或民俗舞蹈（同一個國家，其各地方之特有舞蹈如中國舞的東北秧歌、安徽花鼓燈等民間舞或土風舞）。除此之外也可以用年代歷史，或演出地點來區分。如劇場舞蹈（包括古典芭蕾舞、現代舞、踢踏舞等）及非劇場舞蹈（包括流行舞、交際舞、街舞等）。

無論是那種舞蹈，它的動作發展順序皆由 1.身體的察覺（Body Awareness）2.身體活動（Body Activities）3.人際關係（Relationship to Partners and Groups）4.舞蹈元素（Elements of Dance）如空間（Space）、時間（Time）、力量（Weight）、流動（Flow）5.動作為有意義的表達工具，6.和其它藝術間的關係。依序延展擴大成為廣泛具有意義的事件。

根據上述恩田彰於創造心理學理論中，所提及的要開發新的意象和主意時，要越明確越容易實現，越具體越容易達成目標。這句話中，我們不妨將之引用到舞蹈範例中。

以土風舞學習內容為例：土風舞雖屬於再現式舞蹈，不管我們是使用分段教學或全段教學法，是小組或個人或大群體，我們除了將欲教之土風舞單元，教導學生學習外，由導入到觀察，再進入實際演練、記憶，至小組表演觀摩欣賞外；我們亦可將此土風舞之基本元素如簡易步法或手勢，獨立提出，讓學生們由模倣學習後，進入自我編創組合，進而到小組之群體合作創作等，最後再由各小組分別表演，互相欣賞，以達到學習、創作、審美鑑賞、合作等教學目標。教師們在此時已由原來的主動主導的地位變換成協助輔導的角色，適時地控制引導教室情境，由學

生們主動參與，自行解決問題，相互協商，訂定組織計劃，分工合作，共同展演等。將再現舞蹈轉化成創作舞蹈，這種只是舞蹈學習內容的應用範例之一而已。

再以「舞蹈創作」學習內容為例：對於不同年齡層的學童，即使是同一主題，也應由不同的具體元素開始，來引導學生進入他所能理解的經驗範圍之內。根據其現有之身體及心理經驗能力為出發，以多樣的可能性去鼓勵學童的意念開發和想像力的滋潤，身體運動能力的增加。

若依照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J. Piaget）的認知發展理論，他認為由兒童到成年，其發展過移依年齡大小可分為四個成熟程度不同之連續階段：①感覺動作期（Sensorimotor Stage）：出生至兩歲。兒童全靠感官與動作之協調或合作認知，智力尚未含有思辨（Reflection）成分。②前操作期（Pre-operation Stage）：二歲至六歲。雖開始能漸思考，但易受知覺作用（Perception）影響，仍無法作邏輯之推理或思考。③具體操作期（Stage of Concrete Operations）：七歲至十二歲。此時能操作具體之客觀物體，尚不能操作用語文表示抽象之假設。④形式操作期（Stage of Formal Operations）：十二歲至十五歲。其思考活動開始擺脫知覺之拘束，能從事類似成人之抽象思考與概念化活動，不依賴外界即時之具體刺激，即可運用抽象符號進行思考與探究，以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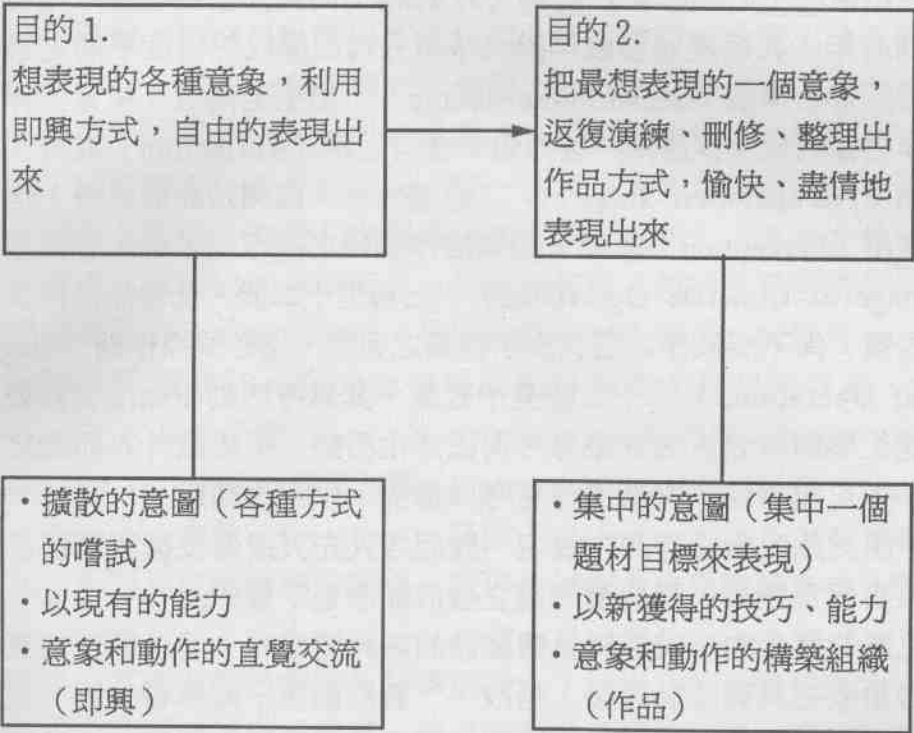
他認為此四階段時間之長短，雖因各人先天遺傳及後天環境經驗之不同而有個別差異，但此種階段之發展順序是不變的。

兒童的概念的形成是從具體經驗的系列開始的，所以語言和意念的抽象必須跟在具體經驗之後。是故，「舞蹈創作」的學習內容，在不同的學童學習階段，即應考量上述認知發展的經驗階段特徵，而給予不同的提示。例如小學中低年級的學童，課題設計主題為「交通工具」時，可利用圖片或玩具實物等，讓學童觀察，並讓他們就他們所知道的「交通工具」種類，而提出個人的看法。教師可由大多數學童所重覆提出的交通工具開始引導發問，它的特徵或色彩或功能；之後可由模倣該交通工具的造形或操作形式進行簡短的嚐試和創造，並鼓勵學童勇敢地自我表現，提出個人的心得或鼓勵學童說出他人的優點等等。儘量選擇與學童日常生活相接觸較多的主題來進行舞蹈教學學習活動內容。

若是國中高中以上的學生，即使是同一主題「交通工具」，他們由於生活經驗的累積及表達能力的提升，較小學生有更多、更寬的角度去

觀察此一主題，因此可以讓他們在主題聯想中所提出的各種不同事物，去自由選擇想表現的主題，進行動作的創作嚐試，再由動作嚐試中產生意象聯想，進而再由此一意象聯想發展擴大成另一個新的主題。此等創作主題及意念聯想方式皆可因對象的程度的不同而自由運用。

此一舞蹈的創作學習過程基本模式，有如圖一所示。



圖一 舞蹈的創作學習過程基本模式

(5)創造性舞蹈教師應具備的條件

爲期能達成我舞蹈課程設計的教學目標，教師的創造性人格特質非常重要。舞蹈課程的教學雖如其它學科一般包括了認知、技能、情意三大領域，但其潛在的功能及創造力、審美力等，形而上之情境能力之開發卻較一般具體學科之教學活動來得複雜。必須在智力條件、物質條件、社會性及情緒性條件、心理條件、教育條件上予以開發。因此，一位創造型的教師他必須是一名教育專家，他要了解學生，能抓得住學生的心理。這是創造性地展開舞蹈教學的前題。再者，要成爲創造型教師，必須具備創造性人格。創造性人格是極其富有個性的，要敏銳也要善於觀察，要能聯想要能組織，要能探索並積極樂觀，更重要的還要有幽默感等。而且創造型教師在教學技術上是出色的，能科學的管理班級，並能適時地開放教室的上課情境控制。教師亦要能時時舉出足以提高發散性思維技能的實例，教學時必須要常常容許學習者有自由展開思維的環境。

對於各種各樣的才能與創造性能力的學生要常常給予鼓勵，幫助學童認識自己的創造性才能的價值，並引導學生採取積極創造性態度，容許學童實驗、探究、犯錯誤的自由氣氛，協助高創造性學童妥善處理情緒不安的恐怖和孤獨。除此，提高創造的動機和上課的氣氛，以及擺脫傳統的教學，開發新的教學法亦是達到舞蹈課程教學目標的方法之一。

(6)評價

致於評價，是極其困難的。既有一節課的評價，也有連續性的教學評價，當然，教學評價最好儘可能的長期地、連續地進行。評價時應考量當初課程設計時之教育目標和教學單元的預期效果是否達成之評估外，建議宜以學童之個別差異性，和長期教學後之能力改變程度做爲評價基礎。技能與認知的習得並非是舞蹈教育的終極目標，其人格的潛移默化，自我表達能力的增進，創造力與審美力的提升，以及團體合作態度的養成，更是美育強調的重點。要能更客觀、更多面性地去觀察每一個學童的變化，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才是我們所應關心的地方。

肆、結論

教學是實現教育目標的手段，課程設計得再好，也要經由教學及學習活動才能將內容傳遞給學生。傳統的教學偏重認知領域；而舞蹈的教學亦偏重在技能領域，和強調身體教育的實用性、功能性。

現代化新教學法已注意到兼重知識、技能、情意三方面的目標，使認知和其他如審美、情操、精神、社會性等資質均衡發展。使學童成為全面性的全人教育，不但要自我實現、亦要自我更新、自我發展，故而教學特別強調情操、審美及創造的部分。

舞蹈課程較其它學科起步較晚及發展較慢外，但對上述現代化教育之目標而言，舞蹈課程的確切實具有達成此等教育目標之功能無庸置疑的。因此，舞蹈課程設計的全力研究、推展對我國的教育負有重要的使命和效能。

在此，我們期待舞蹈課程的學習內容能更有彈性，除了中國舞、土風舞、舞蹈創作三項之外，應早日迎向現代社會之走向，注意現代青年之身心需求，將更多的舞蹈項目及內容，大量的引進課程學習之內，豐富舞蹈教材；讓舞蹈課不再是教師與學生的惡夢，讓所謂「人性豐富的兒童」、「寬裕的課程」、「充實的學校生活」、「五育均衡並進」、「全生涯的學習」不僅止於口號而已。

希望凡我舞蹈教育有志之士，共同攜手合作，為我國教育貢獻一分力量。

引用參考文獻

- 1.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1986 第二版 修訂版。
- 2.陳碧涵，我國學校舞蹈教育現況，國立台灣體專學報第四期，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1994，1。
- 3.陳碧涵，日本學校舞蹈教育現況，國立台灣體專學報第三期，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1993，6。
- 4.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體育科教師手冊，台灣書店，1985，第四冊。
- 5.恩田彰，創造性心理學，1974 日文版。
- 6.筑波大學教育學研究會，現代教育學の基礎，日本國立筑波大學，1986。
- 7.Bruner, J.S., Toward A Theory of Instruc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66.
- 8.Herrick, V.E., and Tyler, R.W., (Ed.) Toward Improved Curriculum Theory,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0.
- 9.Tyler, R.W., 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0, 黃炳煌譯，1981台灣版。